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的委托，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六日就深振业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随同改革说明书公告后，深振业通过多种方式和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现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深振业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对改革方案调整部分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的事实作出。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和承诺事项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就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振业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更名。

1、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长城房地产发展公司、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12日已完成由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改沟通期间，深振业股东名册的该股东名称已更为现名。

2、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6月9日完成由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至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名称变更登记。1998年1月5日完成由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股改沟通期间，深振业股东名册的该股东名称已更为现名。

本所律师认为，深振业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变更只涉及该等公司名称的变化，不影响该等公司作为独立的民事权利义务主体享有

权利和承担义务及责任,也不影响该等公司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性和延续性。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振业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无法律障碍。

二、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原方案为:(1)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18,936,844 股股份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 股股份对价。(2)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建设投资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一项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有权以每股 4 元的出售价格向建设投资出售 1.27 股股份。该认沽权利行权期间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的任一交易日。流通股股东未在行权期间行权的自动放弃该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行权向建设投资出售的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8 个月后方可交易或转让。

经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现方案调整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安排股份对价,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 股股份对价。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

权。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加充分地考虑到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股份对价安排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和对其合法财产的合法处置行为,调整后的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有效。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的修订。

在沟通期间,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深振业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因此,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相应变更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同意对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代为垫付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或深圳市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并取得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或深圳市国资委的同意。

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

合法的情况下，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将不再为该股东垫付对价，而由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执行的对价安排以及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尚需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机构审批同意。

深振业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对深圳市国资委增持公司流通股的保证事项进行了完善，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深圳市国资委投入资金 8,000 万元择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直至 8,000 万元资金用尽。

本所律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及深圳市国资委所作的上述承诺和为履行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对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执行对价安排前，股份不流通；若要取得流通权，则向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执行其所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孳息，符合公平合理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律原则。

四、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股权激励计划。

为建立公司管理层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拥有的深振业总股本 6%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 2005 年中期的每股净资产。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15%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

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深振业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达到股东、管理层利益的密切一致性。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后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 00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